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28號

原　　告　范文海

訴訟代理人　宋正一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何信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日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7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依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孳息應併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97,38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,740,000元＋利息57,380.82元＝3,797,3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,9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45,258元，尚應補繳7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,740,000元	1	利息	3,740,000元	114年12月8日	115年3月29日	(112/365)	5%	57,380.82元
							小計	57,380.82元
							合計	3,797,381元